

苗栗縣第 7 屆第 3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 | | |
|------------|---|---|------|
| 一 | 依本縣規定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得前 3 名成績者設有獎勵，建議增加第 4 名至第 6 名獎勵，以鼓勵身障者參與。(鄭俊華委員)辦理單位：教育處 | 本府於 104 年 10 月為擷節本縣獎勵金額度支出及國內各項賽會強度及重要性，另考量賽會名次及選手心理並同時參考各縣市資料，調整本縣獎勵金辦法，以利同時達到獎勵選手並預計調整後將可節省本府獎勵金支出 50%-60%，以期達到獎勵並減少支出原則。因增加與否牽涉其他賽會，本案暫不予增加。 | 解除列管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 辦理單位 | 建議事項 | 回應/決議 |
|-------|---|---|
| 工商發展處 | 肯定騎樓整平計畫執行成效，但假日時發生有機車佔用騎樓情形，仍會影響身障者行的權益，建議相關單位改善。(呂萬春委員) | 回應： 1. 工商發展處：騎樓整平改善完竣後，騎樓上擺放機車或其他活動式的物品，要配合警察單位的取締及宣導。 2. 警察局：本縣騎樓禁止停放各式車輛，騎樓停放機車屬違規行為。 |

| | |
|--|----------|
| | 決議：加強宣導。 |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社團法人苗栗縣希望之春溫馨關懷協會)

案由：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照據點及小作所「消防安全人員」研習訓練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日照據點及小作所每年均要接受上級之「據點評鑑」，其中有一項目：是否具有取得「消防安全人員」之專業資格。(證明)

二、經查，目前開班上課單位與地點，皆在新竹及台中地區，交通上之考量，是否能在苗栗地區開班研習?以提供就近社團或機關接受研習。

辦法：建議擬由鈞府統一辦理或(委)由社團規劃辦理；經費由送訓練單位自籌開辦相關經費(講師與場地費用)。

社會處回應：經本府去電洽詢消防局有關消防安全(如：防火管理員)相關訓練課程，消防局表示皆由消防署委外(如：中華消防協會、中國生產力中心、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等)辦理前揭課程，故建議由相關專業單位辦理為宜，請各社團可上網查詢並逕行選擇參訓日程，另，據點專業人員如曾取得消防管理員資格者，則2-3年再行報名參加「複訓」即可。

決議：依社會處回應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社團法人苗栗縣希望之春溫馨關懷協會)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布建計畫專業人員考核，進階薪點案是否將教保員、生服員納入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專業人員之考核，只有將社工員納入考核並辦理進階薪點，未將第一線專業人員同樣辛苦之教保員、生服員納入考核顯然有欠周延。

二、具有同等學歷且社工系畢業背景，因為工作職務擔任教保員或生服員其工作性質是一樣辛勞，薪資差異很大!深值建議給予調整。如：現況薪資如下：

(一)、 社工員薪資(34.916 元)

(二)、 教保員薪資(30.000 元)

(三)、生服員薪資(26,000元)

- 三、建議上級業管單位是否將教保員、生服員一併納入，專業人員考核對象以提升並保障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
- 四、有了考核制度，方有機會調整其進階薪點，以鼓勵及肯定工作同仁在第一線直接服務的辛勞與努力。

辦法：

- 一、建議上級業管單位將教保員、生服員一併納入專業人員考核對象，以提升並保障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
- 二、有了考核制度，方有機會調整其進階薪點，以鼓勵及肯定工作同仁在第一線直接服務的辛勞與努力。

社會處回應：現行社會工作人員考核及晉薪等制度屬中央統一規定，自前年度起中央即有獎助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服務處遇費」，用於優先提供本項專業服務人員薪資、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本年度教保員及生服員之人事費亦較前年度調高1,000元(教保員3萬元、生服員2萬6,000元)，至有關教保員及生服員相關考核機制，本府於參加中央相關會議時將建議爭取。

決議：依社會處回應辦理。

捌、臨時動議

- 一、本席為苗栗視障者之代表，查本會於五年前曾於身權會提出有聲號誌建置對於視障者及老人的實質協助，以及本縣重視無障礙設施的精神宣誓。之前身權會暫時解除列管，乃為體諒本縣當時財政困難。而今，火車站周邊，已有中央前瞻建設經費挹注。另本縣在徐縣長英明領導下，財政已今非昔比，固本席建議能在視障者較頻繁出入的地點優先建置有聲號誌，例如，苗栗火車站前後週邊道路，以及竹南火車站周邊道路。(王書田委員)

工務處回應：有關委員建議設置有聲號誌一案，本處後續將參照其他縣市推行之智慧型有聲號誌辦理，將於會後拜訪其他縣市並邀集委員擇期辦理實地勘查，研議適合地點作為示範區。

決議：納入列管。

- 二、苗栗縣敬老愛心卡之提供，讓許多老人及身障人士「行」的權利受到了重視，這是鄉親們相當肯定的。然而，重度視障者或是全盲者，要訓練其獨立搭乘公車需要較多的磨鍊。並且，由於公車服務的不確定性也屢屢造成許多視障

者退縮於家中不敢出門。

有鑑於台中市已提供視障者計程車券的方式行之多年，這個措施讓台中的視障朋友的行動更加方便及活躍，需要計程車券的視障者，則要放棄敬老愛心卡的使用，這並不會排擠其它的身障人士，而是提供視障者個別化需求的美意，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建議本縣也能見賢思齊讓住在偏鄉的視障者能多一點出來活動、學習的支持，建議能將視障者之公車敬老愛心卡點數轉為愛心計程車券使用之方式。(王書田委員)

老人福利科回應：現行敬老愛心卡屬於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若增列預算用於視障者之計程車券恐窒礙難行。

若要設置悠遊卡系統在計程車上，所需經費依目前財政而言有困難。

身障服務科回應：據了解台中的計程車券同敬老愛心卡採點數方式使用，需要有系統嫁接於計程車。若以紙上券方式，係另外一個議題。

楊文志委員回應：據了解臺北、桃園、臺中、高雄4直轄市有提供搭乘計程車，其他18縣市(包含本縣)提供縣內或鄰近縣市的客運路線，本縣另還有提供北捷、高捷等可使用敬老愛心卡，此議題回歸使用標的這個部分。

敬老愛心卡屬於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若擴增到計程車會讓非法定社福項目支出增加；系統嫁接的技術面事宜也需要研究，會後參考已經實施計程車的縣市的做法，及未實施的縣市的考量進行全盤檢視。

決議：在總點數不變的情形下是否可新增計程車的項目，且需要設置系統嫁接的問題，請業務單位評估可行性，於下次會議說明。

三、可否增加社區式日間照顧、小作所學員的敬老愛心卡點數，以利提升其參與意願。(賴榕源委員)

楊文志委員回應：敬老愛心卡屬於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增加點數恐窒礙難行。建議可搭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使用。

身障服務科回應：未來盡量將據點平均佈點，就近媒合學員，增加交通便利性；今年已申請交通車，可望改善學員的交通問題。

決議：否決。

玖、散會：下午4時00分

苗栗縣第7屆第3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委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

| 類別 | 屬性 | 姓名 | 職稱 | 簽名 | 備註 |
|----------------|-------|-----|-------|------|--------------|
| 綜合 | 綜合 | 徐耀昌 | 主任委員 | | 陳秘書長 代表出席 |
| | 綜合 | 陳斌山 | 副主任委員 | 陳斌山 | |
| 本府 代表 | 社政 | 楊文志 | 委員 | 楊文志 | |
| | 衛生 | 張蕊仙 | 委員 | 張章裕代 | |
| 專家 學者 代表 | 學者 | 廖岱珊 | 委員 | 請假 | |
| | 學者 | 李婉萍 | 委員 | 請假 | |
| | 法律專家 | 江錫麒 | 委員 | 江錫麒 | |
| 民間 代表 | 民意代表 | 孫素娥 | 委員 | 孫素娥 | |
| | 實務工作者 | 賴榕源 | 委員 | 賴榕源 | |
| | 實務工作者 | 王封台 | 委員 | 王封台 | |
| | 實務工作者 | 官有文 | 委員 | 請假 | |
| | 實務工作者 | 王書田 | 委員 | 王書田 | |
| | 實務工作者 | 黃重諺 | 委員 | 黃重諺 | |
| | 實務工作者 | 林佳靜 | 委員 | 林佳靜 | |
| | 實務工作者 | 呂萬春 | 委員 | 呂萬春 | |
| | 實務工作者 | 林金枝 | 委員 | 林金枝 | |
| | 實務工作者 | 林勤妹 | 委員 | 林勤妹 | |

苗栗縣第7屆第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

| 類別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備註 |
|------|-------------|----------------|-------------------|----|
| 列席單位 | 教育處 | 科長 | 王之翔 | |
| 列席單位 | 工務處 | 科長 科長 技士 | 林司輝 杜英嘉 楊毅豆 | |
| 列席單位 | 工商發展處 | 副處長 | 吳俊賢 | |
| 列席單位 | 人事處 | 科長 | 謝育文 | |
| 列席單位 | 文化觀光局 | 科員 | 吳香怡 | |
| 列席單位 | 衛生局 | 技士 | 王雪蓮 | |
| 列席單位 |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科員 | 林永維 | |
| 列席單位 |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課長 社工師 | 劉玉婷 沈慧雯 | |
| 列席單位 | 稅務局 | 科長 | 林淑敏 | |
| 列席單位 |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 職管員 職管員 | 吳宗峻 詹欣諭 | |

苗栗縣第7屆第3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

| 類別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備註 |
|------|----------|----------|------------|----|
| 列席單位 | 警察局 | 組長 警員 | 蕭偉倫 連正民 | |
| 列席單位 | 老人福利科 | | 劉安宜 徐輝奇 | |
| 列席單位 |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 社工師 | 沈育培 | |
| 列席單位 | 保護服務科 | 社工 警員 | 許榮華 | |
| 列席單位 | 身障服務科 | 科長 | 羅志華 | |
| 列席單位 | 身障服務科 | 社工師 | 何珮儀 | |
| 列席單位 | 身障服務科 | 科員 | 黃文傑 | |
| 列席單位 | 身障服務科 | 社工師 | 許麗文 | |
| 列席單位 | 身障服務科 | | | |
| 列席單位 | 身障服務科 | | | |
| 列席單位 | 身障服務科 | | | |